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2702 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 錄：李昭儀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李 OO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李 OO 主張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9 日 0 時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新店區溪園路 247 號前道路，因路面坑洞導致其跌倒受傷，經送往耕莘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左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雙上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20 萬 2,289 元。

決議：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新店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二、本案就請求權人請求賠償薪資損失部份，請新店公所函請渠於事發當時所任職之公司，確認該請假期間是否支薪？倘有支薪，則本案應以 23 萬 978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否則，本案應以 25 萬 6,517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分別授權由新店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附帶決議：

請新店公所就轄區內道路巡查之方式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含委外巡檢資料之建檔)，避免類此情形反覆發生。另應加強機關間之橫向連繫，以利及時掌握公共設施毀

損之情形，儘速進行相關修繕維護。

第二案：魏OO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魏OO主張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日8時50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新店區溪園路247號前道路，因路面坑洞導致其跌倒受傷，經送往耕莘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左膝、左踝及左足挫傷併多處深度擦傷」等傷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為2萬9,265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新店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物之損失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1萬4,703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新店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附帶決議：

請新店公所就轄區內道路巡查之方式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含委外巡檢資料之建檔)，避免類此情形反覆發生。另應加強機關間之橫向連繫，以利及時掌握公共設施毀損之情形，儘速進行相關修繕維護。

第三案：盧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盧OO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4年5月25日17時許

，行經本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OO 號人行道，因路面植栽移除留有凹洞且無警告標示，導致請求權人跑步通過該處時不慎跌倒，經杏安醫院診斷其受有「踝及足挫傷」之傷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下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 1 萬 9,280 元整。案經新店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1 萬 9,280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1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議：

新店公所人員因考量樹穴仍有補植行道樹之需求，故僅以覆土整平該樹穴原凹陷處，雖未慮及覆土難免因雨水沖刷導致樹穴裸露進而肇生行人跌倒之風險，然就客觀事證尚難認該所人員就本案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情形，是以，爰同意新店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四案：戴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戴OO主張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6 日 8 時許，攜其子洪OO至幼稚園上學途中，行經新北市汐止區OO一路OO巷OO幼稚園附近，因戴君所踩踏路旁之水溝蓋翻覆，導致其 2 人跌倒受傷，經送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診斷，戴君受有「懷孕 23 週腹痛及迫切性早產」、洪君受有「下頷擦瘀傷」之傷害，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 24 萬 3,466 元整。案經汐止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分別同意以 10 萬 406 元(戴君)及 5,042 元(洪君)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於 105 年 5 月 5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與 105 年 5 月 13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議：

- 一、汐止公所與 OO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OO 營造)簽訂之汐止區 104 年度全區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結構維護管理工程契約，依據該契約第 18 條第 4 款：「權利與責任：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億建營造係屬契約之乙方，汐止區之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結構維護管理當係乙方履約之要項，是就應巡查路段發生水溝蓋損壞而致汐止公所受有國家賠償請求之情形，難謂該公司對履約之要項已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本案責成汐止公所向該廠商進行後續求償。另有關廠商自主巡查之部分仍占作業之大宗，則公所人員就此部分僅以書面之方式進行查核，得否確實發揮監督作用，請汐止公所確實檢討。

第五案：姜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2 日停放車輛於萬里區公所行政大樓旁，因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下稱萬里公所)未於蘇力颱風侵臺期間加強固定該行政大樓之玻璃帷幕，導致其車輛遭強風吹落之玻璃帷幕砸中而受有鈑金等多處損毀，爰向萬里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基國簡字第 1 號及 105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萬里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7 萬 9,557 元(含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止之法定利息)確定，並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本件事故發生於蘇力颱風襲台期間，最大瞬間風速已達颶風等級，已對建築物造成相當之威脅與破壞；由於風力強勁以致吹落玻璃之情形實難事先予以避免，是以，尚難認該所人員就本案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情形，爰同意萬里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六案：鄧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之法定代理人鄧OO主張其子鄧OO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17日15時，騎乘腳踏車行經本市鶯歌區三鶯藝術村，不慎跌落溪溝而受傷，爰向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下稱鶯歌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4年度板國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鶯歌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8,589元確定，並於105年7月1日撥付在案。

決議：

本件經法院判認原告應負擔其法定代理人百分之70與有過失之責，足徵本件事故主要係肇因於其法定代理人之監督過失。考量本件鶯歌公所已於入口處導覽圖標明禁止各種車輛進入及設置車阻，尚難認該所人員囿於人力及經費而無法進行全日保全巡邏一節，存有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是以，爰同意鶯歌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七案：金OO工業股份公司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訴外人翁OO等人於90年7月20日，擅將坐落於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OO地號等已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設置圍籬或挖陷路面設置路障，阻止請求權人

貨車之通行，經向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陳情，並經臺北縣政府多次函請三峽鎮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下稱三峽公所)排除路障以恢復通行狀態，均未獲改善，造成其營業損失，爰向三峽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國更(四)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臺上字第1988號民事判決，三峽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411萬3,180元，並經本府於104年12月1日撥付完竣。

決議：

請三峽區公所就：改制前三峽鎮公所與臺北縣政府間，關於拆除路障、圍籬及回填恢復路面等道路設施之管養維護等事項，係如何分工？其法令依據何在？及其形成路障、圍籬及道路面被刨除之原委經過如何？請提供相關佐據資料及補充說明，俾提下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參考。

陸、散會。